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劲胜精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主营高端数控机床等相关业务，结合行业特点、客户需求等情况，采用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销售模式。创世纪主营的高端数控机床等设备属于高端装备，该领域下游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或委托贷款方式采购整机厂商设备，整机厂商提供回购担保或保证担保，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较为普遍的销售模式。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快速回笼资金，创世纪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以保证担保及回购担保为主）。创世纪拟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为客户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创世纪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或保证担保，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较为普遍的销售模式。本次担保为创世纪经营计划中的组成部分，且创世纪下游客户较多，无法确定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创世纪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其资信状况良好、经第三方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三、担保方案概述

担保方：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创世纪资信状况良好、经第三方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回购担保

担保金额：在本次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为客户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根据客户申请信用支持或以融资租赁等方式购买设备的融资期限，由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确定

在保证担保方式下，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或委托贷款方式购入创世纪产品。创世纪为客户提供担保，如客户未按期偿还融资租赁公司或委托贷款公司的款项，创世纪则将承担连带担保赔偿责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保证担保余额为90.92万元。

在回购担保方式下，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入创世纪产品。创世纪与相关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回购合同，保证回购涉及客户违约的产品，如客户未按期偿还融资租赁的款项，且融资租赁公司不能追回客户所欠全部或部分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回购合同规定的价格回购相关产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涉及的回购责任金额共计1,595.38万元。截至目前，回购方式下尚未发生违约事件。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创世纪为客户提供保证担保或回购担保，如出现客户违约情况，创世纪将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赔偿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回购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为了防止或减少前述风险的发生，创世纪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创世纪已制定了较详细的客户资质评估流程：销售部门收集客户资料、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客户资质、优良资质的客户资料提交给租赁公司审核、审核合格后签署相关协议。

2、创世纪业务人员定期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变化情况。

3、创世纪对其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设有远程控制密码，若客户不按照合同付款，创世纪可通过密码对机器进行远程锁定。

4、在开展实际业务时，创世纪优先选择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形式，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5、回购方式下的融资租赁通常要求客户支付30%首付款，余款在未来2-3年内按月支付；在剩余款项支付期间，如果出现违约而产生回购责任的情况，机器的市场价值仍高于未支付的剩余货款金额，从而可以有效降低损失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创世纪为客户提供的保证担保和回购担保金额为1,686.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810.4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42%。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55%，本次担保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劲胜精密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为客户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促进设备销售、增强客户粘性，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加快回笼资金。创世纪为资信状况良好、经第三方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保证担保和回购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劲胜精密全资子公司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 运

魏 焜 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